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兴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光合星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所持北京光合星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合星球”）100%的股权进行转让，其中将所持光合星球的99%股权转让给罗弼，由罗弼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；将持有光合星球的1%股权转让给罗超，由罗超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。因公司未对光合星球履行出资义务，本次交易金额均为0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光合星球股权，并且不再承担和享有与光合星球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因股权受让方罗弼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，仍被视为关联方，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未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未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